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3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3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1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评估报告日	64
评估报告附件	6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94.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445.36 万元，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率 125.86%。

八、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

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7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7,297.1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606 号，其中有 2 项房屋建筑物，为老厂区宿舍。截至评估基准日，老厂区宿舍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企业进行改制后，宿舍所有权人名称未做变更，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做所有权人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容积	房屋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	108 号宿舍	梅园钱荣路张巷 108 号	1,062.9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	115 号西宿舍	梅园茶果场史巷 115 号西	1,577.03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变更以及交易环节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 2011 年惠抵字 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3,574.00 万元，净值 1,687.02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合同，以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606）和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1）第 464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该行取得的借款 5,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朱全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原值 9,642.94

万元，净值 4,458.20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662.83 万元，净值 2,334.41 万元。报告期末，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4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 2014 年惠质字 08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 2,000 万元的存货（包括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管材等）作质押，自该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2000 万元的存货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5.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6.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 36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铁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2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71)，前身为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是由以刘长杰为核心的26位创始人于2000年8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2010年3月31日，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泉股份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我国大型管道输水工程，公司参与供货的输水工程包括北京张坊引水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辽宁省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应急入连工程、山西大水网工程、河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和河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等，成为国内跨流域引水、城市供水、大型发电厂补给水工程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骨干供应商，稳居我国PCCP第一集团行列。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

法定代表人：朱全明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2. 公司历史沿革

(1) 1988年7月，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设立

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为新峰管业的前身。1988年7月7日，无锡市计

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建办“新峰石化管件厂”的批复》（锡计社[1988]第 95 号），批准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建办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根据该文件，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为全民所有制福利企业，举办单位为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核算方式为独立核算。主营高低压管道附件，兼营冷作、机械加工。1988 年 7 月 18 日，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由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拨付。

（2）1990 年 2 月，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确定注册资本

1989 年 11 月，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1989 年 10 月 19 日，无锡郊区财政局、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实际验资结果为 53 万元。

1990 年 2 月 9 日，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619277-7），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注册资金为 53 万元。

（3）1991 年 4 月，更名、增加注册资本

1991 年 3 月 15 日，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如下：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更名为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注册资本由 53 万元变更为 107 万元。

1991 年 3 月 12 日，无锡郊区财政局、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实际验资结果为 107 万元。

1991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新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

（4）1994 年 3 月，第一次改制、增加实收资本

1994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锡郊体改[1994]4 号），同意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 543.16 万元，其中国家股 380.21 万元，折 7,604 股，占总股本 70%；个人股 162.95 万元，折 3,259 股，占总股本 30%。

1994年3月8日，无锡市郊区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2月24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资产净值为553.92元。

1994年4月8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根据该章程，国家股是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对企业原始投入及企业积累形成的资产，具体是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及流动资产、专项基金。个人股以企业职工人民币现金入股，另外，个人每集十股，在国家股中享受一股红利，但没有所有权。根据中共无锡市郊区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行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的通知》（锡郊委发[1993]12号）的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奖励股，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者。奖励股一般股权属集体，个人只享受分红。”

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未立即履行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 （国家股）	3,802,100	70.00%
2	朱全明	105,500	1.94%
3	黄桂兴	95,000	1.75%
4	许建清	82,500	1.52%
5	高锡清	43,500	0.80%
6	刘桂芳	40,000	0.74%
7	陆锡峰	40,000	0.74%
8	梁明海	35,000	0.64%
9	丁伯清	30,000	0.55%
10	刘建昌	25,500	0.47%
11	冯勇	25,000	0.46%
12	王勇仁	25,000	0.46%
13	陆兴根	23,000	0.42%
14	张鹤	23,000	0.42%
15	蒋其仁	22,500	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施建洪	22,000	0.41%
17	徐李平	22,000	0.41%
18	朱全洪	22,000	0.41%
19	刘建平	21,500	0.40%
20	张兴平	21,500	0.40%
21	贾秀蔚	20,000	0.37%
22	陆明海	20,000	0.37%
23	杨永兴	20,000	0.37%
24	钱达明	18,000	0.33%
25	曹敏	15,000	0.28%
26	贾菊英	15,000	0.28%
27	陆胜前	15,000	0.28%
28	陆胜钰	15,000	0.28%
29	孙大同	15,000	0.28%
30	王德琪	15,000	0.28%
31	张鸿	15,000	0.28%
32	张宁	15,000	0.28%
33	朱莉莉	15,000	0.28%
34	朱银丽	15,000	0.28%
35	张东明	14,000	0.26%
36	蔡培祥	13,500	0.25%
37	丁建康	13,000	0.24%
38	卢杏芹	13,000	0.24%
39	曹建刚	12,000	0.22%
40	纪志芬	12,000	0.22%
41	贾秋华	12,000	0.22%
42	金娣	12,000	0.22%
43	梁军峰	12,000	0.22%
44	卢忠明	12,000	0.22%
45	陆建明	12,000	0.22%
46	张伟新	12,000	0.22%
47	张仲其	12,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8	蔡大明	11,500	0.21%
49	蔡方敏	11,500	0.21%
50	蔡丽娟	11,500	0.21%
51	曹耀祖	11,500	0.21%
52	丁锡珍	11,500	0.21%
53	都建娟	11,500	0.21%
54	李萍秀	11,500	0.21%
55	陆月敏	11,500	0.21%
56	王汉清	11,500	0.21%
57	王月新	11,500	0.21%
58	魏秀珍	11,500	0.21%
59	徐菊平	11,500	0.21%
60	张国昌	11,500	0.21%
61	张国芳	11,500	0.21%
62	张文樵	11,500	0.21%
63	张文珍	11,500	0.21%
64	仲建华	11,500	0.21%
65	仲银萍	11,500	0.21%
66	周艳	11,500	0.21%
67	蔡运	11,000	0.20%
68	丁鹤中	11,000	0.20%
69	黄桂良	11,000	0.20%
70	陆仁兴	11,000	0.20%
71	潘桂珍	11,000	0.20%
72	沈坚敏	11,000	0.20%
73	曹杰仁	10,000	0.18%
74	陈彩娟	10,000	0.18%
75	丁岳良	10,000	0.18%
76	高荣福	10,000	0.18%
77	顾末珍	10,000	0.18%
78	贾雷声	10,000	0.18%
79	陆炽明	1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0	陆红夫	10,000	0.18%
81	陆林洁	10,000	0.18%
82	荣君亚	10,000	0.18%
83	史新华	10,000	0.18%
84	孙凤娣	10,000	0.18%
85	谢福寿	10,000	0.18%
86	许佰清	10,000	0.18%
87	周纪法	10,000	0.18%
88	周岳明	10,000	0.18%
89	朱桂娣	10,000	0.18%
90	高夏英	6,500	0.12%
91	施玉华	6,500	0.12%
92	方凤仙	6,000	0.11%
93	陆建平	6,000	0.11%
94	陆路明	6,000	0.11%
95	丁鹤兴	5,000	0.09%
96	陆建洪	5,000	0.09%
97	张祥芹	5,000	0.09%
98	张耀明	5,000	0.09%
99	张珍英	5,000	0.09%
100	周咏梅	5,000	0.09%
合计		5,431,600	100%

（5）1995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1995年2月11日，无锡市新峰管件厂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无锡市新峰管件厂的总股本从543.16万元变更为680.77万元，国家股由原来占总股本比例70%变更为54.55%，个人股由原来占总股本比例30%变更为45.45%。新增注册资本由原99名自然人股东中的13名股东认缴，即朱全明、黄桂兴、许建清、施建洪、徐李平、高雪清、朱全洪、陆锡峰、冯勇、刘建昌、王汉清、周岳明、张东明。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根据《国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95年扩股清单》，本次增资额为114.701805

万元，认购该次增资的人员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本金额（元）	认购价格（元）
1	朱全明	300,874.50	300,874.50
2	黄桂兴	200,583	200,583
3	许建清	200,583	200,583
4	施建洪	126,684	126,684
5	徐李平	105,570	105,570
6	高雪清	63,342	63,342
7	朱全洪	42,228	42,228
8	陆锡峰	31,671	31,671
9	冯勇	31,671	31,671
10	刘建昌	21,114	21,114
11	王汉清	10,557	10,557
12	周岳明	10,557	10,557
13	张东明	1,583.55	1,583.55
合计		1,147,018.05	1,147,018.05

结合 1994 年第一次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国家股）	3,802,100	57.79%
2	朱全明	406,374.50	6.18%
3	黄桂兴	295,583	4.49%
4	许建清	283,083	4.30%
5	高雪清	106,842	1.62%
6	刘桂芳	40,000	0.61%
7	陆锡峰	71,671	1.09%
8	梁明海	35,000	0.53%
9	丁伯清	30,000	0.46%
10	刘建昌	46,614	0.71%
11	冯勇	56,671	0.86%
12	王勇仁	25,000	0.38%
13	陆兴根	23,00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张鹤	23,000	0.35%
15	蒋其仁	22,500	0.34%
16	施建洪	148,684	2.26%
17	徐李平	127,570	1.94%
18	朱全洪	64,228	0.98%
19	刘建平	21,500	0.33%
20	张兴平	21,500	0.33%
21	贾秀蔚	20,000	0.30%
22	陆明海	20,000	0.30%
23	杨永兴	20,000	0.30%
24	钱达明	18,000	0.27%
25	曹敏	15,000	0.23%
26	贾菊英	15,000	0.23%
27	陆胜前	15,000	0.23%
28	陆胜钰	15,000	0.23%
29	孙大同	15,000	0.23%
30	王德琪	15,000	0.23%
31	张鸿	15,000	0.23%
32	张宁	15,000	0.23%
33	朱莉莉	15,000	0.23%
34	朱银丽	15,000	0.23%
35	张东明	15,584	0.24%
36	蔡培祥	13,500	0.21%
37	丁建康	13,000	0.20%
38	卢杏芹	13,000	0.20%
39	曹建刚	12,000	0.18%
40	纪志芬	12,000	0.18%
41	贾秋华	12,000	0.18%
42	金娣	12,000	0.18%
43	梁军峰	12,000	0.18%
44	卢忠明	12,000	0.18%
45	陆建明	12,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6	张伟新	12,000	0.18%
47	张仲其	12,000	0.18%
48	蔡大明	11,500	0.17%
49	蔡方敏	11,500	0.17%
50	蔡丽娟	11,500	0.17%
51	曹耀祖	11,500	0.17%
52	丁锡珍	11,500	0.17%
53	都建娟	11,500	0.17%
54	李萍秀	11,500	0.17%
55	陆月敏	11,500	0.17%
56	王汉清	22,057	0.34%
57	王月新	11,500	0.17%
58	魏秀珍	11,500	0.17%
59	徐菊平	11,500	0.17%
60	张国昌	11,500	0.17%
61	张国芳	11,500	0.17%
62	张文樵	11,500	0.17%
63	张文珍	11,500	0.17%
64	仲建华	11,500	0.17%
65	仲银萍	11,500	0.17%
66	周艳	11,500	0.17%
67	蔡运	11,000	0.17%
68	丁鹤中	11,000	0.17%
69	黄桂良	11,000	0.17%
70	陆仁兴	11,000	0.17%
71	潘桂珍	11,000	0.17%
72	沈坚敏	11,000	0.17%
73	曹杰仁	10,000	0.15%
74	陈彩娟	10,000	0.15%
75	丁鹤良	10,000	0.15%
76	高荣福	10,000	0.15%
77	顾末珍	10,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8	贾雷声	10,000	0.15%
79	陆炽明	10,000	0.15%
80	陆红夫	10,000	0.15%
81	陆林洁	10,000	0.15%
82	荣君亚	10,000	0.15%
83	史新华	10,000	0.15%
84	孙凤娣	10,000	0.15%
85	谢福寿	10,000	0.15%
86	许佰清	10,000	0.15%
87	周纪法	10,000	0.15%
88	周岳明	20,557	0.31%
89	朱桂娣	10,000	0.15%
90	高夏英	6,500	0.10%
91	施玉华	6,500	0.10%
92	方凤仙	6,000	0.09%
93	陆建平	6,000	0.09%
94	陆路明	6,000	0.09%
95	丁鹤兴	5,000	0.08%
96	陆建洪	5,000	0.08%
97	张祥芹	5,000	0.08%
98	张耀明	5,000	0.08%
99	张珍英	5,000	0.08%
100	周咏梅	5,000	0.08%
合计		6,578,618.05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管件厂未及时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 1997年1月，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经济性质

1997年1月30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内容为注册资本从107万元变更为394.54万元。

1996年11月13日，江苏诚意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出具《验证报告》(苏诚会师内验(97)第244号)，确认：截至1996年11月12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所有者权益为394.54万元。

1997年3月14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注册资本为394.54万元。

1997年1月20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内容为注册资本从394.5万元变更为651.81万元，并申请将企业经济性质从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7年10月29日，江苏诚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师内验（97）第333号），确认：截至1997年9月30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实收资本为651.81万元。

1997年12月15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注册资本为651.8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7) 2001年8月，第二次改制，国有资产全部退出

2001年8月2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锡众评报字（2001）第061号），确认：截至2001年4月25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净资产为651.81万元。

2001年8月28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全体股东签署《产权界定书》，并经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局盖章确认。该《产权界定书》及随附之《产权界定明细清单》确认：截至2001年4月25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 （国家股）	3,836,252.95	58.86%
2	朱全明	406,375	6.23%
3	黄桂兴	295,583	4.53%
4	许建清	283,083	4.34%
5	张鸿	94,671	1.45%
6	陆兴根	23,000	0.35%
7	张东明	15,584	0.24%
8	孙大同	15,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曹建刚	12,000	0.18%
10	纪志芬	12,000	0.18%
11	贾秋华	12,000	0.18%
12	陆建明	12,000	0.18%
13	蔡大明	11,500	0.18%
14	张文樵	11,500	0.18%
15	仲银萍	11,500	0.18%
16	丁鹤中	11,000	0.17%
17	施建洪	148,684	2.28%
18	徐李平	127,570	1.96%
19	高雪清	106,842	1.64%
20	朱全洪	64,228	0.99%
21	王汉清	22,057	0.34%
22	刘建平	21,500	0.33%
23	张兴平	21,500	0.33%
24	曹敏	15,000	0.23%
25	王德琪	15,000	0.23%
26	张宁	15,000	0.23%
27	朱莉莉	15,000	0.23%
28	蔡培祥	13,500	0.21%
29	丁建康	13,000	0.20%
30	张仲其	12,000	0.18%
31	徐菊平	11,500	0.18%
32	蔡运	11,000	0.17%
33	黄桂良	11,000	0.17%
34	沈坚敏	11,000	0.17%
35	刘建昌	46,614	0.72%
36	周岳明	20,557	0.32%
37	朱银娣	15,000	0.23%
38	朱桂娣	10,000	0.15%
39	周咏梅	5,000	0.08%
40	周艳	11,5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1	周纪法	10,000	0.15%
42	仲建华	11,500	0.18%
43	张珍英	5,000	0.08%
44	张耀明	5,000	0.08%
45	张文珍	11,500	0.18%
46	张伟新	12,000	0.18%
47	张国芳	11,500	0.18%
48	张国昌	11,500	0.18%
49	杨永兴	20,000	0.31%
50	许佰清	10,000	0.15%
51	谢福寿	10,000	0.15%
52	魏秀珍	11,500	0.18%
53	王月新	11,500	0.18%
54	王勇成	25,000	0.38%
55	孙凤娣	10,000	0.15%
56	史新华	10,000	0.15%
57	施玉华	6,500	0.10%
58	钱达明	18,000	0.28%
59	潘贵珍	11,000	0.17%
60	陆逸明	11,500	0.18%
61	陆尧明	10,000	0.15%
62	陆顺兴	11,000	0.17%
63	陆顺富	10,000	0.15%
64	陆胜钰	15,000	0.23%
65	陆胜前	15,000	0.23%
66	陆明海	20,000	0.31%
67	陆露明	6,000	0.09%
68	陆林法	10,000	0.15%
69	陆建平	6,000	0.09%
70	陆建洪	5,000	0.08%
71	卢忠明	12,000	0.18%
72	卢杏琴	13,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3	刘桂芳	40,000	0.61%
74	梁明海	35,000	0.54%
75	梁军峰	12,000	0.18%
76	金娣	12,000	0.18%
77	蒋其盛	22,500	0.35%
78	贾秀蔚	20,000	0.31%
79	贾雷声	10,000	0.15%
80	贾菊英	15,000	0.23%
81	顾末珍	10,000	0.15%
82	高夏英	6,500	0.10%
83	高荣福	10,000	0.15%
84	方凤仙	6,000	0.09%
85	都建娟	11,500	0.18%
86	丁岳良	10,000	0.15%
87	丁锡珍	11,500	0.18%
88	丁鹤兴	5,000	0.08%
89	丁伯清	30,000	0.46%
90	陈彩娟	10,000	0.15%
91	曹杰仁	10,000	0.15%
92	蔡娣娟	11,500	0.18%
93	蔡方明	11,500	0.18%
94	荣君霞	10,000	0.15%
95	张祥琴	5,000	0.08%
95		6,518,100	100.00%

2001年8月29日，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第二次改制议案。

2001年8月17日，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向无锡市滨海区区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二次转制方案的请示》（锡滨农林[2001]31号），该文件载明，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净资产为651.81万元。二次转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国有股全部退出，按2,314,533元的价格优惠转让给个人，职工不再参股的个人股金为2,275,048.55元，按平价自愿转让，由企业经

营者和经营集团人员认购。该文件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盖章确认，并经当时平明德副区长于2001年8月31日批示“原则同意”。

2001年9月24日，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与朱全洪、朱全明、张兴平、高雪清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3,836,252.95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实行优惠价，优惠后的转让价格为2,314,533元。

2001年9月24日，黄桂兴、许建清、贾秋华、张鸿、陆尧明、贾菊英、陆林法、许柏清、陈翠娟、史新华、顾末珍、孙大同、陆兴根、蔡大明、陆建明、张文樵、仲银萍、丁鹤中、沈坚敏、蔡运、施建洪、徐李平、王汉清、刘建平、蔡培祥、张仲其、朱黎莉、朱银娣、贾雷声、张耀明、陆顺富、陆胜钰、周咏梅、纪志芬、曹建刚、张东明、朱全明（38人）与朱全洪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1,544,877.55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2001年9月24日，徐菊平、黄桂良、丁纪康、张宁、曹敏、王德琪、孙凤娣、高荣福、张伟新、周艳、魏秀珍、王勇成、梁军峰、陆露明、方凤仙、陆逸明、张国昌、钱达明、刘建昌、王月新、蔡娣娟、丁锡珍、都建娟、张国芳、陆建平、蒋其盛、陆建洪、荣君霞、丁岳兴、张玲英、张祥琴、丁岳良、曹杰仁（33人）与张兴平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408,114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2001年9月24日，陆顺兴、施玉华、高夏英、金娣、卢忠明、潘桂珍、蔡方明、张金英、仲建华、卢杏琴、周岳明、周纪法、陆明海、刘桂芬、梁明海、杨永兴、贾秀蔚、丁伯清、朱桂娣、谢福寿（20人）与高雪清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322,057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2001年9月2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2001）第349号），确认：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51.8万元。

2001年9月28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朱全洪、朱全明、高雪清、张兴平签订《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二次转制协议》，约定个人

股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国有股转让价格按净资产的 37.5% 进行优惠，后者转让企业房产须经前者同意；后者应妥善安排好 80 名职工的工作、保证职工收入、职工年收入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职工待岗应妥善安排好生活、发放基本生活费，不能推向社会。该协议经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鉴证。

2001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P 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改制完成以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洪	3,913,100	60.03%
2	高雪清	1,042,000	15.99%
3	张兴平	1,042,000	15.99%
4	朱全明	521,000	7.99%
合计		6,518,100	100%

2001 年 9 月 27 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 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锡政发[2010]183 号），确认：新峰管业（含前身新峰管件厂）设立以来改制及股权变动涉及事项情况属实，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合规合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个人股东和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利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1 年 1 月 2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2 号），确认：新峰管业历次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 1994 年第一次改制、1995 年增资以及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改制经过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国家股、个人股持股期间未发生纠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

在法律障碍。

(8)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9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审议，同意朱全洪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44.047%的股权转让给朱全明。2003年9月19日，朱全洪与朱全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全洪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44.047%的股权计287.1万元转让给朱全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3,392,100	52.04%
2	高雪清	1,042,000	15.99%
3	张兴平	1,042,000	15.99%
4	朱全洪	1,042,000	15.99%
合计		6,518,100	100%

2003年10月27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

(9) 200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29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1.8万元增加到1,1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购，增资完成后，朱全明出资金额为607.6万元，占比52%，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出资金额均为186.8万元，均占比16%。

2007年8月29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7）第637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9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1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607.6	52%
2	高雪清	186.8	16%
3	张兴平	186.8	16%
4	朱全洪	186.8	16%
合计		1,168	100%

2007年9月14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

(10) 200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9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68万元变更为38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9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完成后，朱全明新增出资1398.8万元；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均各自新增出资430.4万元。

2008年9月17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8）第687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9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缴纳的注册资本2,6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2006.4	52%
2	高雪清	617.2	16%
3	张兴平	617.2	16%
4	朱全洪	617.2	16%
合计		3,858	100%

2008年10月7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

(11)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858万元变更为4262.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金坤缴纳60.74万元、吴华英缴纳80.99万元、吴南华缴纳50.62万元、蒋伯民缴纳60.74万元、史建琪缴纳40.48万元、张华认缴60.74万元、熊静波认缴50.62万元。

2010年9月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0]11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7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吴华英等七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4.9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2006.4	47.07%
2	高雪清	617.2	14.48%
3	张兴平	617.2	14.48%
4	朱全洪	617.2	14.48%
5	蒋金坤	60.74	1.42%
6	吴华英	80.99	1.90%
7	吴南华	50.62	1.19%
8	蒋伯民	60.74	1.42%
9	史建琪	40.48	0.95%
10	张华	60.74	1.42%
11	熊静波	50.62	1.19%
合计		4262.93	100%

2010年9月13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

（12）2010年9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2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全洪、高雪清将各自持有的1.14%股权平价转让给朱全明，同意朱全明将其持有的1.17%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兴平；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262.93万元变更为5061.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8.73万元由鲁证投资、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周强、刘宵晴认购，认购总价为6858万元，其中798.73万元列作注册本，6059.27万元列作资本公积。

2010年9月16日，高雪清与朱全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雪清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1.14%股权计48.52万元平价转让给朱全明。

2010年9月16日，朱全洪与朱全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全洪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1.14%股权计48.52万元平价转让给朱全明。

2010年9月16日，朱全明与张兴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全明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1.17%股权计49.9万元平价转让给张兴平。

2010年9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0]12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21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鲁证投资、茅昌牛、施建洪等九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6,858万元，

其中 798.73 元列作实收资本，6,059.27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2053.54	40.57%
2	张兴平	667.1	13.18%
3	鲁证投资（后名称变更为鲁证创投）	607.4	12.00%
4	高雪清	568.68	11.24%
5	朱全洪	568.68	11.24%
6	吴华英	80.99	1.60%
7	蒋金坤	60.74	1.20%
8	蒋伯民	60.74	1.20%
9	张华	60.74	1.20%
10	吴南华	50.62	1.00%
11	熊静波	50.62	1.00%
12	史建琪	40.48	0.80%
13	茅昌牛	34.42	0.68%
14	施建洪	25.31	0.50%
15	徐李平	25.31	0.50%
16	马永军	25.31	0.50%
17	金虎	25.31	0.50%
18	刘建昌	25.31	0.50%
19	贾秋华	10.12	0.20%
20	周强	10.12	0.20%
21	刘宵晴	10.12	0.20%
合计		5061.66	100%

2010年9月20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

（13）2010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9月28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议案》、《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10月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0]146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7,594.766942万元。

2010年10月9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改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0]第01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879.35万元。

2010年10月15日，新峰管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0年10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50号），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17,088.1039.6万元（已扣除折股时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506.662982万元），按2.27841386: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5日，新峰管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

本次股改后，新峰管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3,042.75	40.57%
2	张兴平	988.5	13.18%
3	鲁证投资（后名称变更为鲁证创投）	900	12.00%
4	高雪清	842.63	11.24%
5	朱全洪	842.63	11.24%
6	吴华英	120	1.60%
7	蒋金坤	900	1.20%
8	蒋伯民	900	1.20%
9	张华	9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吴南华	75	1.00%
11	熊静波	75	1.00%
12	史建琪	60	0.80%
13	茅昌牛	51	0.68%
14	施建洪	37.5	0.50%
15	徐李平	37.5	0.50%
16	马永军	37.5	0.50%
17	金虎	37.5	0.50%
18	刘建昌	37.5	0.50%
19	贾秋华	15	0.20%
20	周强	15	0.20%
21	刘宵晴	15	0.20%
合计		7500	100%

2010年10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峰管业颁发新营业执照。至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全明	30,427,500	40.57%
2	朱全洪	8,426,250	11.24%
3	高雪清	8,426,250	11.24%
4	张兴平	9,885,000	13.18%
5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2.00%
6	茅昌牛	510,000	0.68%
7	施建洪	375,000	0.50%
8	徐李平	375,000	0.50%
9	马永军	375,000	0.50%
10	金虎	375,000	0.50%
11	刘建昌	375,000	0.50%
12	贾秋华	150,000	0.20%
13	周强	150,000	0.20%
14	刘宵晴	150,000	0.20%
15	边友刚	6,000,000	8.00%
合计		75,000,000	100%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种类有：高端石化管件、核级管件、普通管件。

(1) 高端石化管件

高端石化管件主要是高压临氢配套管件，应用在石化精炼油过程中，加氢脱硫装置，随着国家成品油标准的提升，加氢脱硫设备迎来新的投资高峰。

随着环保法规和燃料规格指标日益严格，加氢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备受关注，并得到广泛应用，已成为生产清洁燃料的重要技术，是当前世界炼油行业技术创新的重点。加氢技术需要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且氢气属于易爆品，必须确保高压情况下不能有丝毫泄露，因此对设备的钢材等级、技术参数、加工工艺要求非常高。

目前国内炼油行业所使用的这种高压临氢配套管件已经完全实现国产化，其中公司产品约占国内市场份额 40%以上，处于行业绝对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主要供货给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石油炼化项目的高压临氢配套管件，市场竞争力强。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50%以上。

(2) 核电管件

公司另一主营产品为核电管件，为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多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核 1、2、3 级奥氏体不锈钢管件已通过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联合鉴定，打破了核电产业相关设备由国外进口和大公司垄断的局面，先后为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巴基斯坦核电站等生产喷淋系统和核岛、常规岛设备，并为核潜艇供应高压铜质管路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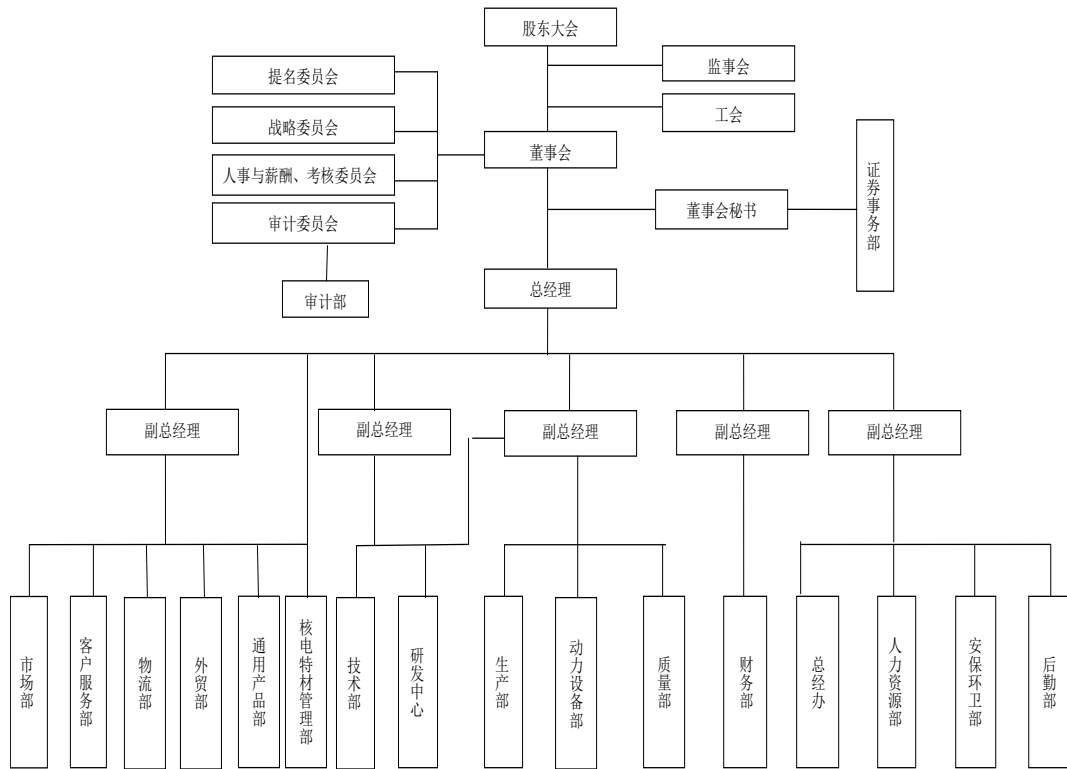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目前核级管件生产行业，须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制造许可证方可经营，同时在向核电站供货时，需通过核电站的产品验收。

(3) 普通管件

该类产品主要是给电力、石化企业做设备配套使用。

6.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 17 个部门，没有子公司和分公司，见下表：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	265,067,969.38	306,907,748.12	286,422,649.93
非流动资产：	14			
固定资产	20	124,943,611.63	114,319,145.45	109,889,061.64
无形资产	26	24,207,283.79	23,628,991.31	23,388,0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229,028.84	3,770,155.23	4,661,98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52,379,924.26	141,718,291.99	137,939,083.42
资产总计	33	417,447,893.64	448,626,040.11	424,361,733.35
流动负债合计	47	204,920,149.61	221,253,319.45	186,692,56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14,246,443.00	13,530,558.82	13,215,523.75
负债合计	57	219,166,592.61	234,783,878.27	199,908,086.02
所有者权益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98,281,301.03	213,842,161.84	224,453,64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417,447,893.64	448,626,040.11	424,361,733.3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	210,378,939.44	193,919,803.23	95,824,751.39
减：营业成本	2	109,872,370.87	109,031,916.47	47,902,38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126,693.13	2,246,561.35	692,103.29
二、主营业务利润		98,379,875.44	82,641,325.41	47,230,266.63
减：销售费用	4	23,716,496.44	19,536,151.34	13,270,861.15
管理费用	5	31,114,458.07	29,533,495.37	10,986,040.48
财务费用	6	6,487,819.61	7,880,423.83	3,384,969.88
资产减值损失	7	3,259,069.21	6,431,454.50	7,174,460.61
三、营业利润	11	33,802,032.11	19,259,800.37	12,413,934.51
营业外收入	12	1,291,207.25	889,037.86	287,035.07
减：营业外支出	13	77,180.46	314,532.31	
四、利润总额	15	35,016,058.90	19,834,305.92	12,700,969.58
减：所得税费用	16	6,205,632.51	4,273,445.11	2,089,484.09
五、净利润	17	28,810,426.39	15,560,860.81	10,611,485.49

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除委托方外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2,436.1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99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445.36 万元。账面价值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6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评估范围还包含账面未记录的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3 项，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权 2 项。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6,422,649.9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39,083.42
20	固定资产	109,889,061.64
26	无形资产	23,388,036.11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985.67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	三、资产总计	424,361,733.35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6,692,562.27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5,523.75
58	六、负债总计	199,908,086.02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453,647.33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7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7,297.1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 号、锡房权证

字第 BH1000533527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606 号，其中有 2 项房屋建筑物，为老厂区宿舍。截至评估基准日，老厂区宿舍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企业进行改制后，宿舍所有权人名称未做变更，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做所有权人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容积	房屋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	108 号宿舍	梅园钱荣路张巷 108 号	1,062.9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	115 号西宿舍	梅园茶果场史巷 115 号西	1,577.03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并申请注册获得。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专利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账面价值 0.00 元，主要为产品制造核心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所需的装备的专利技术，共 15 项，明细如下表：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	备注
1	超长支管三通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及热压成型方法	ZL200910253 921.8	2011.4.6	发明型专利
2	管件成形机的上下料机械手	ZL201010614 202.7	2012.8.15	发明型专利
3	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	ZL200920180 976.6	2010.8.11	实用新型专利
4	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	ZL200920180 967.7	2010.8.11	实用新型专利
5	带直管段的小弯曲半径弯头管件	ZL200920180 978.5	2010.8.11	实用新型专利
6	弯头管件成型模具	ZL200920180 977.0	2010.8.18	实用新型专利
7	热挤压三通管件的中频加热装置	ZL200920180 966.2	2010.8.25	实用新型专利

8	三通管件挤压成形机的油路控制装置	ZL200920180 965.8	2010.8.25	实用新型专利
9	抛磨车间的吸尘装置	ZL201120518 342.4	2012.11.21	实用新型专利
10	渗透探伤着色液的喷涂装置	ZL201120518 316.1	2012.11.21	实用新型专利
11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本体手控型安装结构	ZL201120569 349.9	2012.8.29	实用新型专利
12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隔离手控型安装结构	ZL201120569 371.3	2012.8.29	实用新型专利
13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隔离可视型安装结构	ZL201120563 48.4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14	弯管对焊的大型埋弧焊装置	ZL201220254 993.1	2012.12.26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用于高温不锈钢工件的水循环快速冷却装置	ZL201320500 213.1	2014.03.05	实用新型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账面值 0.00 元，明细如下表：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	备注
1	核电管件制造过程质量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71886	2011.08.08	软件著作权

3. 商标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2 项，账面值 0.00 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有效期
1	鑫峰	3967363	第 6 类：金属管道无缝三通、金属管道无缝四通、金属管道同偏心异径管、金属管道翻边短节、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加强管接头、金属管道管帽、金属管道承插三通、金属管道配件（截止）	2016-04-20
2		5302822	第 6 类：金属管道无缝三通、金属管道无缝四通、金属管道同偏心异径管、金属管道翻边短节、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加强管接头、金属管道管帽、金属管道承插三通、金属管道配件（截止）	2019-04-27

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申请获得。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

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48）。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决)算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6. 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7. 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8. 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9. 江苏《2015年5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
10.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理由二：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

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

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60%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原材料：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部分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在产品：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

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构）筑物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根据本次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分析，采用决算调整法。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在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费率)	计算基础及公式	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6%	建安造价×费率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5.70%	建安造价×费率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文
3	工程监理费	2.00%	建安造价×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费	0.18%	建安造价×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40%	建安造价×费率	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2%	建安造价×费率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	105元/m ²	建筑面积×费率	计价格(2001)585号,发改办价格(2009)124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
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元/m ²	建筑面积×费率	苏财综[1999]69号,综[2007]3号
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	10元/m ²	建筑面积×费率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苏财综[2008]4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白蚁防治费	2.3 元/m ²	建筑面积×费率	价费字（1992）179号，苏价工（1996）422号、苏财综（96）15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frac{\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

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

料、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法分别取权重求和的方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宗地评估值=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值×权重+市场法评估值×权重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②市场法

所谓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具体步骤如下：

- 调查收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相关的地产市场价格资料；
- 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进行分析筛选，选择相似参照物确定为比较交易案例；
- 将比较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确定修正系数；
- 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期日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 求取比准价格；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计算机软件，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凭证及协议，阅读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账面摊销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不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的商标权评估为0元。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

前提下，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生的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即该专利在未来年期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以确定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elta \times R \times (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应用无形资产每年产生的销售收入；

δ ——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3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复核了计算过程，经核算无误，由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朱全明、边友刚、高管尹伟滨款项所计提的坏账751万元准备评估为0元，其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126,500.00元也评估为0元，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经评估确认发生减值部分设备的减值额为43,879.24元，以此金额为计税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部分评估减值与账面计提减值准备一致，其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B = P + C_1 + C_2 + V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V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不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7月20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7月31日。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阶段工作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月7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0.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57。公司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年度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一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436.17万元，评估价值为49,272.57万元，增值额为6,836.40万元，增值率为16.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990.81万元，评估价值为18,921.04万元，减值额为1,069.77万元，减值率为5.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445.36万元，评估价值为30,351.53万元，增值额为7,906.17万元，增值率为35.2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642.26	30,096.12	1,453.86	5.08
2	非流动资产	13,793.91	19,176.45	5,382.54	39.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988.91	13,029.18	2,040.27	18.5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338.80	5,802.21	3,463.41	148.08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34.41	3,221.36	886.95	37.99
9	其他	466.20	345.06	-121.14	-25.98
10	资产总计	42,436.17	49,272.57	6,836.40	16.11

11	流动负债	18,669.26	18,669.26	-	-
12	非流动负债	1,321.55	251.78	-1,069.77	-80.95
13	负债总计	19,990.81	18,921.04	-1,069.77	-5.3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45.36	30,351.53	7,906.17	35.2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694.30万元，账面价值为22,445.36万元，评估增值28,248.94万元，增值率125.8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研发团队、客户关系、市场地位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鉴于被评估单位以下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开发、自主创新”这一基本原则，在立足于自主开发的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同类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注意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先行技术，并与国内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以此形成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公司积累了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金属管件产品的经验，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其中弯管、三通、异径管等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根据客户对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公司不断推出各种型号、规格的新产品。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金属管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一个具有较

强研发能力的科技研发团队，购置了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并构建了一套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工业金属管件生产制造工艺主要有原料下料、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检验检测等几个部分构成，经过多年探索和发展，公司在成型加工工艺(包括模具设计)、热处理、表面处理、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先进实用技术，这些技术也正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1) 成型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根据产品的材质、性能要求，综合应用中频加热工艺、冷推制工艺、冷挤制工艺、热压成形工艺和冷压成形工艺，保证成型后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目前公司在成型加工工艺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
冷挤压长度补偿法成形工艺研究	1、薄壁一次成形技术	1、合薄壁三通成型一次成形，避免变形部位管壁破裂，防止管坯产生径向褶皱，形状和表面质量好，保证三通支管的高度和支管的壁厚
	2、哈夫模具的设计	2、上、下模具在模座内的安装与定位采用哈夫模具结构形式，其特点是定位准确，安装方便，且模具的加工工艺性好
热挤压外径补偿法成形工艺研究	1、生产大口径后壁三通采用热挤压外径补偿法外径成形工艺生产 2、模具采用两组模腔尺寸不同的模具，分两次加热、压扁、压包，然后再用一组模具校正三通的外形	1、此工艺增加了三通支管的高度和支管的壁厚，规范了三通相贯区拐角内外壁的R值，使三通的应力分布更趋合理
超长支管三通管件的热压成形方法	1、热压成形工艺技术	通过控制支管根部R和支管外径D的大小依次递减，保证材料拉伸变形在拉伸率极限之内，解决了M>1.5C的超长支管三通的成形问题
防止奥氏体不锈钢晶粒度降低技术	1、热成形工艺技术	用先进的防止奥氏体不锈钢晶粒度降低技术，使奥氏体不锈钢弯头管件的晶粒度只下降0.5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ESR冶炼技术	
冷成形模具设计技术	1、冷成形模具设计	一种全新的冷成形模具设计技术，冷成形弯头管件成型后可以直接得到端口部圆度合格的产品，简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
	2、冷挤压一次成形工艺及程序设计技术	
	3、奥氏体不锈钢铁素体和卤族元素防污染技术	
隧道式冷挤压成形模具设计	1、冷挤合模力的设计	一次性完全成形，不需要端部整圆工艺，直接得到端口部圆度合格的产品，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能源消耗15%左
	2、凹模型腔的表面粗糙度技术	

		右, 较传统冲压工艺提高功效 20 倍以上
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	1、预压模具的设计	不需要船形内芯和堵头, 可以实现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加工制造。结构简单, 缩短装料时间, 工件脱模方便
	2、弯曲模具的设计	

2) 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技术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 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 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技术。根据材质的不同, 采用的热处理的工艺也有所不同。一般不锈钢采用电炉加热, 合金钢采用气炉加热。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中频加热技术, 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
热挤压三通管件的中频加热装置	涉及一种热挤压三通管件的中频加热装置, 包括与中频加热控制系统连接的加热线圈, 加热线圈由加热管沿弧面盘成螺旋圈形状, 所述弧面的曲率半径与被加热管道的外半径相吻合	采用本装置对热挤压三通管件的直管坯料进行加热, 不仅设备与工艺简单, 控制方便, 而且节能环保, 能源利用率可达 85%, 高效快速的完成加热

3) 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处理分为机械处理和人工处理两部分。机械处理中, 碳钢、合金钢采用抛丸除锈, 不锈钢采用喷砂处理。人工处理中采用角磨机、磨头机手工去除表面缺陷。此外还需要对工件进行表面防锈处理, 碳钢、合金钢采用表面涂防锈油进行处理; 不锈钢采用表面钝化防锈处理, 目前公司研制出不锈钢铁素体污染清除工艺研究, 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
不锈钢铁素体污染清除工艺研究	通过酸性钝化工艺清除不锈钢铁素体污染、使不锈钢是靠其表面形成的一层极薄而坚固细密的稳定的富铬氧化膜(防护膜), 防止氧原子的继续渗入、继续氧化, 而获得抗锈蚀的能力	经处理后的不锈钢铁素体表面光洁平滑, 稳定性强, 耐腐蚀性能明显提高,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提高产品附加值

4) 检测检验技术

检验包括硬度检测、渗透探伤、超声波探伤碳粉探伤和人工检验几个部分, 公司生产的产品 100% 都需通过检测。硬度检测是通过里氏硬度计计算工件的硬度; 渗透探伤是利用渗透液来显示构件表面缺陷的一种方法; 超声波探伤指利用超声波探伤仪对材料进行检测, 为无损检测方法; 最后产品还要进行多项人工终检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研制出核级无损探伤剂制备, 其核心技术如下表所

示：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
核级无损探伤剂制备	着色渗透探伤剂的配制	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含国家标准 GB13690-92 中所列危险性质有毒化学品和石棉，极易清洗，不易干涸，润湿性好，失真小，附着力强、探伤功效高和成本低

(2) 核心技术来源

①原始创新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分析、研究工业金属管件工作原理及技术要点，针对不同应用环境的工况要求，进行了大量的试制和试验，最终研发出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的具有原创技术的工业金属管件产品，如石化应用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电站用核 1、2 级管件等。

② 参照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

对于国内外某些类型的先进产品技术，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对国外的产品和说明书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试制和试验进行消化和吸收，然后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进行改型设计，形成公司的专有技术。

③ 产学研相结合

发行人通过与相关院校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方式进行一些重大和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从而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积蓄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管理创新为基础、科技进步为提升动力，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与江南大学、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通过对用户市场国内外市场调研获取有效行业、市场及技术产品需求信息，构建了研究开发、中试生产和产业化应用的运作机制，有效实现市场-研发-产业化-市场的良性循环。

根据公司技术发展、产品开发的需要，技术中心选择与之相适应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公司与国内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研究所、江南大学之间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联合机制，

合作形式主要包括引进技术资料、关键设备、成熟技术，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试验协作，共同开发研究，行业交流等。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使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各类科技信息和科技知识，掌握先进工艺，吸收消化先进技术，及时充实技术力量，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加速公司的技术创新步伐。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了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管配件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由公司高层领导，公司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咨询、辅助决策、指导。由研发中心主任具体执行公司研发工作，下分设综合管理组、研究组、检验组，并设有IT中心及档案中心。

目前，该技术中心是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技术中心现有技术人员 35 人，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员 26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4 人，经济师 2 人；博士 3 人、硕士 1 人、本科 19 人，大专 15 人。

作为第一批被国家安全局授予“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公司的工艺先进，技术领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也是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另外，具有 6 项高新技术产品：

- 1、 编号：100211G0061N 核电站用核 1、2 级热成形奥氏体不锈钢弯头管件
- 2、 编号：100211G0062N 核电站用核 1、2 级冷成形奥氏体不锈钢弯头管件
- 3、 编号：100211G0063N 核电站用核 1、2 级奥氏体不锈钢三通管件
- 4、 编号：110211G0291N 大口径渣油加氢不锈钢管件
- 5、 编号：120211G0125NPTA 工程项目涤纶级特殊双相钢管件
- 6、 编号：120211G0606N 耐高温腐蚀性能镍基合金管件

前三项产品已通过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联合鉴定，打破了核电产业相关设备由国外进口和大公司垄断的局面，先后为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巴基斯坦核电站等生产喷淋系统和核岛、常规岛设备。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石化高压加氢行业和核电管道行业发展多年，累积向超过 80 多家厂商提供过设备，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在行业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核电和石化行业，皆为大规模央企。在石化用金属管件领域，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高压临氢设备用管件领域，高压临氢设备为石化中的高端设备，对管件安全性、密闭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公司目前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一级供应商，与三大石油集团、五大工程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化洛阳石油工程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资质优势

1996 年获得核承压设备制造许可证（第一批获证的制造厂家）；

2004 年 1 月获得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颁发的中国石化物资资源市场成员证书；

2006 年 1 月公司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06 年 1 月获得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定点产品证书；

2006 年 3 月获得由中国核电集团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证书；

2008 年 1 月获得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一级供应网络证书；

2008 年 4 月获得由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2009 年 7 月，获得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颁发的中国石化物资资源市场一级网络供应商证书。

在核用金属管件领域，新峰管业于 2005 年即拿到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属于最早拿到核级管道及配件的企业之一，并于 2008 年、2009 年两次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批准，扩大许可范围，目前公司核安全级别包含全部 1、2、3 级，产品类别包括“管道和管配件（无缝弯头、三通、异径管、有缝弯头、三通、异径管、直管段）”，“1、2、3 级管道预制（无缝弯管）”，新峰管业是许可范围

最大、安全级别最全的企业。

4. 品牌、质量优势

新峰管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致力于品牌建设，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与了一系列国内产品标准的制订，同时对公司产品质量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50,694.3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五) 重要提示: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7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7,297.1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606 号,其中有 2 项房屋建筑物,为老厂区宿舍。截至评估基准日,老厂区宿舍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企业进行改制后,宿舍所有权人名称未做变更,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做所有权人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容积	房屋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	108 号宿舍	梅园钱荣路张巷 108 号	1,062.91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	115 号西宿舍	梅园茶果场史巷 115 号西	1,577.03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变更以及交易环节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 2011 年惠抵字 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3,574.00 万元,净值 1,687.02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合同,以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606)和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1)第 464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该行取得的借款 5,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朱全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原值 9,642.94 万元,净值 4,458.20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662.83 万元,净值 2,334.41 万元。报告期末,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400 万元。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2014年惠质字084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2,000万元的存货（包括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管材等）作质押，自该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19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2000万元的存货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